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董事郑伟强、徐继坤、沈晓青、李文君、赵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27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0 股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